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胡孟菁

電話：02-7736-6061
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2202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標竿計畫、計畫書格式及摘要表各1份

主旨：有關114年「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標竿計畫」申請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大專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能量，培育人才並強化國際能見度，提出具社會貢獻之研究成果，未來成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。擬申請計畫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 本計畫包含17個領域，每一領域僅能提出一申請案，每年補助至多新臺幣500萬元，獲補助者應編列補助額度10%以上之配合款，另得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。

(二) 申請條件包含實體空間、國際排名及學術表現等3要件，條件皆須符合始得申請計畫。

(三) 國際期刊論文表現請自行計算，計算結果及論文清單請併同計畫書報部；論文計算或論文清單有困難者，得於113年8月23日前函請本部委託專案辦公室提供協助。

(四) 經費請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



」規定辦理，採統塊式經費方式，得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，資本門占20%至30%、經常門占70%至80%為原則，其餘未盡事宜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(五) 請於113年8月23日前以電子公文函送(送達)計畫摘要表，每案1份(僅為申請案領域分類及聘請審查委員之參考，非審查項目)；113年9月27日前函送(送達)計畫書紙本一式2份並將電子檔(含word檔及PDF檔)上傳至網址：<https://hespsec.moe.gov.tw/auth.hss/login>，逾時提出或資料不全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馬小姐或謝小姐，電話：02-27377170或02-27377086，電子信箱：ssh_project@narlabs.org.tw。

三、檢附標竿計畫、計畫書格式及摘要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113/08/14
17:28:49
電子印章